

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以赛促学 扎实推进三项制度改革

为扎实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动人才队伍素质提升，近日，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在内塘实训基地举办第三届“晋电杯”职业技能竞赛，来自该公司变电检修中心、亿兴工程晋江分公司电气中心以及3支外协施工队伍等不同单位的20余名选手积极报名参加了本次技能竞赛。

该技能竞赛由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晋江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团市委联合举办，本届“晋电杯”共设置3个竞赛专业，分别是变电设备检修专业、电力营销专业以及10千伏不停电作业检修专业。竞赛采取理论知识

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知识竞赛占比30%、操作技能竞赛占比70%。

当天的比赛为变电检修专业技能项目，内容是进行10千伏手车断路器电机更换处理。经过一天紧张激烈的角逐，来自变电检修中心的黄辉雄、李文华以及亿兴工程晋江分公司的吴友淦以优异成绩分别获得第一、二、三名。

据了解，“晋电杯”技能竞赛每年举办一次，为市级行业竞赛，本次技能竞赛旨在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建设，以关键业务自主实施为抓手，强化技能培训，不断增强

班组自主作业能力。截止目前，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建成全业务核心班组7个，输变配自主实施业务356项，覆盖率76%，技改大修自主实施项目16项，班组自主作业能力稳步提升。

据介绍，下一阶段，该公司将继续开展后续专业竞赛以及技能培训，力争每年通过常态化的技能培训、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提升”不断提升公司一线员工技能水平，提升自主作业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培养塑造高素质职业化人才队伍。

(张黎青) □专题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针对重点建设项目，组织青年业务骨干开展“惠企多伴”直通服务，以“量体裁衣”方式开展“面对面”宣讲和“手把手”辅导，切实解决企业税费办理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图为“项目管家”服务团队到重点项目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专题

项目管家助推重点项目加速跑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项目管家”服务团队主动靠前服务，走进福建德睿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项目建设情况，送上政策“红利账单”，进行“面对面”辅导，“一对一”解惑，让企业“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陈立昊) □专题

声明

朱伟泓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2.05㎡。未办理产权，现朱伟泓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朱伟泓

漳州高新区税务局：

走访调研听心声 问需问计优服务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在全局上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助力企业发展向稳向好。

“税务局的同志到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不仅带来了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还认真开展税务“体检”服务，梳理排查我们在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纳税情况等方面潜在的涉税风险，并针对性开展税收辅导，帮助我们规避税收风险。”省人大代表、漳州圆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艳娇满意地说道。

下一步，漳州高新区税务局将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将服务“沉下去”，将满意度“提上来”，尽心竭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陈立昊) □专题

芗城区税务局：

关爱新业态人群 社税服务在行动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在漳州古城“社税服务驿站”举办面向新业态人群的社保政策宣讲交流会，联合人社局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代表进行社会保险政策推送和缴费辅导。“我们骑手大多数是灵活就业人员，税务人员手把手教我操作手机自助缴费，以后缴费更方便！”某外卖平台员工小林表示。

据悉，今年来芗城区税务局于漳州古城中心区域成立“社税服务驿站”，为新业态人群提供集政策推送、社保筹划、缴费辅导、权益维护、休憩学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给新业态人群带来“家”的温暖。后续芗城区税务局将以驿站为载体，深化与人社部门的业务联动机制，对符合参保条件的新业态人群加大宣传辅导力度，以更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持续关爱新业态劳动群体。(林秋蓉) □专题

声明

江秋彬、江俊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江秋彬、江俊杰、黄月莲，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江秋彬、江俊杰签订编号JBJG-01209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屿宅路9号(原屿宅路西侧秀宅东侧)后坂新城四区(东部新城6号西侧地块项目)3#楼2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江秋彬、江俊杰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江秋彬、江俊杰

福清市公安局宏路派出所：扎实开展流动人口清查行动

为持续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近日，福清市公安局宏路派出所多措并举，深入辖区开展流动人口清查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在清查行动中，民警根据“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应采尽采、准确鲜活”的原则，深入沿街店面、企业、出租房等领域全面开展清查工作，逐一入户走访登记，面对面

录入基础信息，将流动人口纳入精准化、常态化管理，确保流动人口信息的完整、准确，耕好社区管理“责任田”，消除管理“盲区”和“死角”，结合“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强化对出租房屋房东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加大对不按规定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的房东进行处罚，切实提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率、录入率和维护率，进一步发挥实有人口信息在治安管理、案件侦破、社会治理等方面作用，为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打下坚实基础。(林淑怡) □专题

意识和防范能力。

本次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45名，走访沿街商铺378间，检查出租屋180间，维护实有人口数据807条，对3家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房东进行处罚，切实提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率、录入率和维护率，进一步发挥实有人口信息在治安管理、案件侦破、社会治理等方面作用，为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打下坚实基础。(林淑怡) □专题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关于厦门鑫协丰贸易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103402.84万元，包含债权27户，涉及本金60,366.17万元，利息43,036.67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分布在福建省内福州市、晋江市、泉州市、莆田市、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宁德市等8个地区。

表：债权资产(截至2023年2月28日，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1	福建省福州市	21533.13	-	35.67%
2	福建省泉州市	16685.37	-	27.64%
3	福建省莆田市	6500.50	-	10.77%
4	福建省厦门市	5853.90	-	9.70%
5	福建省晋江市	4982.14	-	8.25%
6	福建省漳州市	1990.00	-	3.30%
7	福建省三明市	1496.72	-	2.48%
8	福建省宁德市	1324.91	-	2.19%
9	合计	60,366.17	-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不良债权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不良债权资产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信闽-A-2023-001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已依法将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和担保人。请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共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王先生 15600017771，李女士 13906920856。

序号	债务人	共同债务人	共同还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违约金余额	担保人
1	鸿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鸿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225,463,833.33	152,672,495.62	抵押人：福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尤玉仙、林珍法；出质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陈松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对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实施公开处置。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2户资产总债权金额人民币337,891,820.39元，其中：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70,504,949.11元，结欠利息人民币67,386,871.28元(债权金额以实际转让日为准)。该资产包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预计将于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通过阿里、京东等大型网络拍卖平台或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处置。一次性付款。每户债权资产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查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监察审计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 邮编：35000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对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实施公开处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3户资产债权债务本息合计：19350.52万元。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预计处置时间为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处置方式为以组包或单户等形式公开转让处置，一次性付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查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每户债权资产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监察审计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 邮编：35000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声明

声明：高海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5.76㎡。未办理产权，现高海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海英

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4.4㎡。未办理产权，现高海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胡海燕

声明：吴依妹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7.52㎡。未办理产权，现吴依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依妹

声明：翁瑞玉、翁雅如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44.39㎡。未办理产权，现翁瑞玉、翁雅如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瑞玉、翁雅如

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辉

声明：朱其辉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4.72㎡。未办理产权，现朱其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辉

更正声明：刊登于福建日报2023年7月21日第11版声明人余燕华的声明中：“余燕华”有误，现更正为“朱祥泰”。特此更正声明。更正声明：刊登于福建日报2023年7月21日第11版声明人余燕华的声明中：“余燕华”有误，现更正为“朱燕华”。特此更正声明。

声明：陈捷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45.49㎡。未办理产权，现陈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捷

声明：赵国平、赵雪珠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1.41㎡。未办理产权，现翁惠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雪珠

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10.1㎡。未办理产权，现赵雪珠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雪通

声明：游海龙、马幼伟、陈金钗(3人均已故)游惠芬的房屋坐落于建新镇鹤宅村，原土地房产所有权证闽公六字第939号遗失，声明作废。因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仓储地块(鹤宅村)项目征收，由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并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鹤宅路118号飞凤水苑7#1807、仓山区建新镇鹤宅路298号金凤苑新苑10#903、10#1003。现由游在永代为办理上述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

在30天内向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游在永、游惠芬

声明：陈丽云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产权未登记。2021年由福州捷成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台江区馨祥佳园12#楼404单元。现陈丽云申请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丽云